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非定向考生调档的函

浙师研招调档函(2025)_____号

_____人事处（人事科）、学生处、人才交流中心：

贵单位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今年报考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经过初试和复试，该同志符合教育部的拟录取标准，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。

贵方接本函后，请将该同志档案材料密封后由本人携带，在开学报到时上交所在学院（研究机构）。特殊不能携带的，须在**规定时间**（往届考生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；应届生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）**通过机要或 EMS** 寄送到指定的收件人（为避免档案遗失，其他快递一律不签收）。

档案寄送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17 幢 423 学生工作办公室(***考生档案)

收件人：王萌

联系电话：(0579) 82298362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